

# 中国共产党 桂林学院委员会文件

桂院党〔2023〕11号

## 关于印发《桂林学院教职工师德考核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桂林学院教职工师德考核办法（试行）》已经2023年春季学期第5次校长办公会议和中共桂林学院第一届委员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桂林学院委员会（代章）

2023年4月27日



# 桂林学院教职工师德考核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广西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考核对象和原则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受聘并与学校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的全体在职教职员工。

**第三条** 师德考核坚持以人为本，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师德为先，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的原则。

## 第三章 考核内容及等次

**第四条** 师德考核内容依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进行，具体为：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

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师德考核、岗

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第五条** 师德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平时考核注重考核教师日常师德表现和遵守纪律、履行岗位职责等情况。各单位应实行动态师德考核，实时记录违反师德的行为，每学期进行汇总后在本单位通报并报送学校师德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年度考核每年进行一次，于每年12月底进行，与年度绩效考核同时进行。

**第六条** 师德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师德优秀等次占比不超过本单位应参加考核人员总数的30%，各二级学院专职教师优秀等次占比不低于本学院应参加考核的专职教师总数的30%。

**第七条** 对获得广大师生和社会高度认可的，师德事迹突出，能够发挥立德树人模范和表率作用的教职工，师德考核等次推荐为优秀。

当年度（以发文时间为准）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道德模范、师德楷模、教学名师、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获校

级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学校“至善之星”个人称号等的，可直接推荐为优秀等次，不纳入单位优秀名额。

**第八条** 凡出现《桂林学院教职工职业道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中“职业道德负面清单”行为的，该教职工师德考核等次确定为不合格。

#### 第四章 考核组织保障

**第九条**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统筹指导师德考核工作，对考核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条** 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共同负责师德考核工作，共同承担师德考核责任；学校董事长与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共同承担师德考核的责任；各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及各职能教辅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考核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师德考核委员会，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牵头组织、协调、指导，各二级学院、各职能教辅部门分工负责的考核工作机制。

学校师德考核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学校副书记、副校长担任，委员由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党委工作部、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学生事务处（部）（校团委）、发展与质量评估处、校工会等部门负责人和教师代表构成。

学校师德考核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师德考核的日常工作。

办公室设在教师工作部，教师工作部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副部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职能教辅部门成立师德考核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师德考核工作，确定师德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等次。考核小组组长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二级学院由党总支书记担任组长），成员由单位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教师代表等组成，考核小组人数不低于7人（单数）。

校级领导的师德考核由董事会负责。

## 第五章 考核程序

**第十三条** 师德考核程序：

（一）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部署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工作，二级学院、职能教辅部门师德考核工作小组具体组织开展考核工作。

（二）考核采取学校主导与单位自主相结合、教师自评和单位考评相统一的办法。

（三）二级学院、职能教辅部门师德考核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师德评议，采取个人自评、教师互评、学生测评、综合评议相结合的方式。

1.个人自评。教职工对照师德考核内容，结合年度思想和工作表现对个人师德年度表现进行自我评价。

2.单位评议并公示。各单位师德考核工作小组综合分析师德评议的结果，确定师德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等次，并将考核结果

在本单位公示 3 个工作日。

3.考核结果经公示无异议的，职能教辅部门考核材料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二级学院考核材料由党政联席会签署意见后，报送至学校师德考核委员会办公室。

（四）学校师德考核委员会审核各单位上报的师德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等次，经集体研究，提出师德考核结果并公示 3 个工作日。

（五）学校师德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将公示无异议的师德考核结果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后报送学校党委会审定。

（六）考核结果经教职工签字确认后，存入教职工个人档案。

（七）在师德考核中，对拟评定为不合格等次的教职工，单位师德考核工作小组告知当事人作出评定的事实及依据，听取教职工本人意见，坚持正面引导，提出改进建议。

## 第六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师德考核结果与年度绩效考核挂钩，直接作为年度绩效考核中师德师风考评的结果。教职工师德考核未被评为优秀者，当年年度绩效考核不能评为优秀；该年度有教职工师德考核不合格的，所在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和党建工作考核不能评为优秀。

**第十五条** 师德考核结果运用于教职工管理和职业发展全过程，作为岗位聘用、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工资晋级、干部选任、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申报、继续教育、评奖评优等工作

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凡在师德考核被确定为优秀或合格等次的教职工，正常享受各项福利待遇，在有关奖励或荣誉称号评选时，优先考虑师德考核为优秀等次的教职工。

**第十七条** 经学校认定师德考核不合格的教职工，实行“一票否决”制。当年年度绩效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取消个人该年度绩效奖励；取消职务（职称）评聘、岗位聘用、评优奖励、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等资格。专职教师、专职辅导员经学校认定师德考核不合格的，须调整岗位，不得从事专职教师、专职辅导员岗位工作；中层管理干部经学校认定师德考核不合格的，予以免职处理。教职工累计两次师德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解聘。

**第十八条** 对有严重师德失范行为、影响恶劣者，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党纪处分、行政处分、解聘等处理，同时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自治区教育厅撤销其教师资格，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十九条** 在师德考核过程中，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教职工，可向学校师德考核委员会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再有异议的，可依规向自治区教育厅教师工作处提出申诉。

## 第七章 考核监督机制

**第二十条** 学校师德考核委员会办公室要以年度师德报告、抽查等方式定期排查各单位教职工师德状况，及时发现不良倾向与问题，及时处置。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宣传部门要密切关注师德网络舆情，对重大师德网络事件，迅速展开调查，及时回应并报自治区教育厅。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要构建学校、教职工、学生、家长和社会多元立体的师德师风监督网络体系。

**第二十三条** 学校师德考核委员会为师德考核投诉受理的机构，师德考核委员会办公室要公开举报电话、邮箱、意见箱，确保投诉渠道畅通。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